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2 年度第四批次)

华府征〔2022〕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五华县华城镇塔岗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五华县华城镇塔岗村部分土地（详见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梅龙高铁五华站综合开发范围一期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安置用地）。

三、征收实施单位

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

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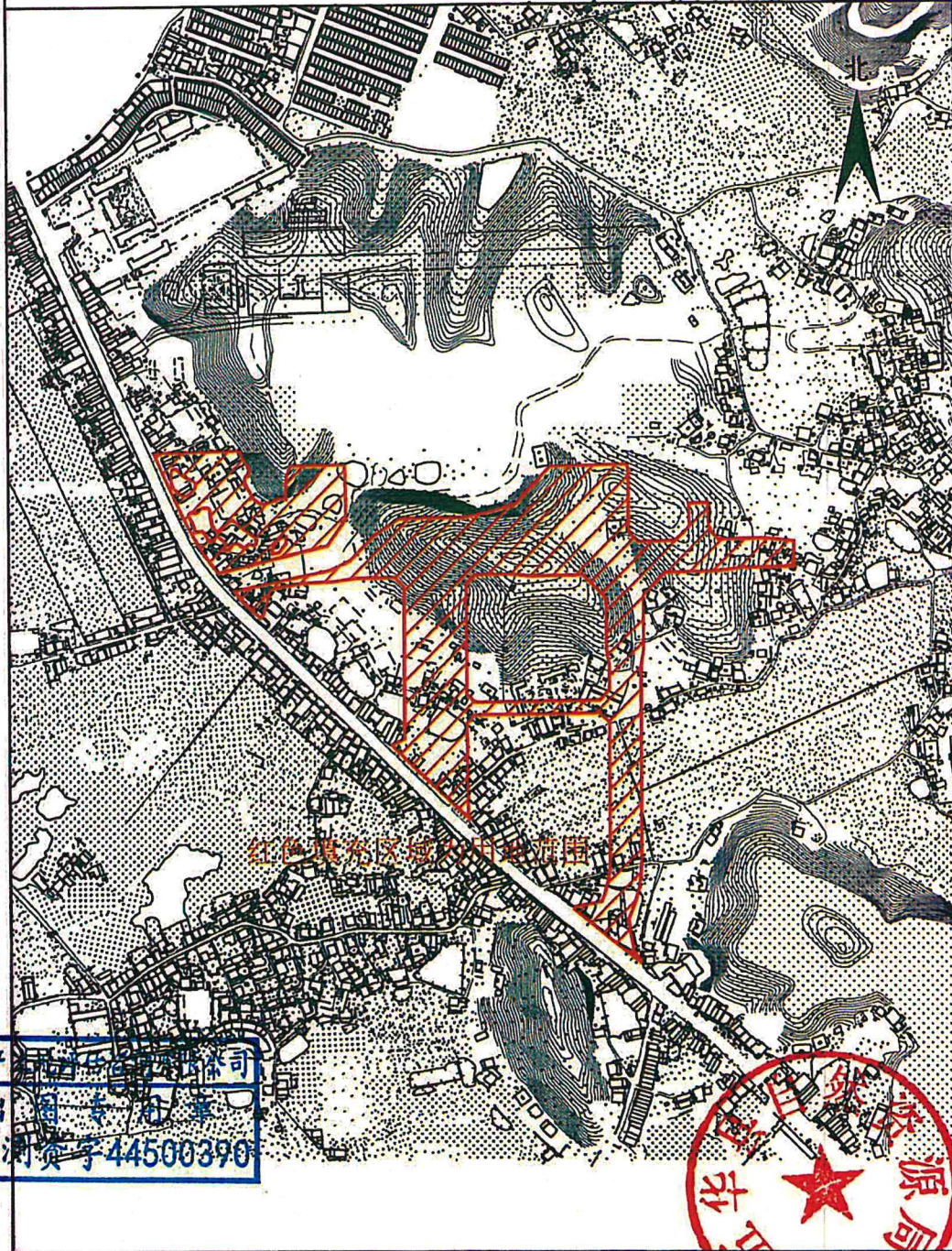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9 月 20 日

五华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范围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 . m²

座落:五华县华城镇塔岗村

用地面积:110127.15平方米

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测绘证书号: 测资字44500390

测绘编号: GT2022004
测绘日期: 2022年9月14日
审核日期: 2022年9月14日

1:8000

测量员: 陈永青、何锋
绘图员: 田秋锋
审核员: 刘晓辉、李鸿嵘